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次变更副总裁的程序合法规范；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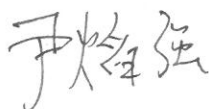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_____

林 涛